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2-20180008号

当事人：广东南熙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林兰

性 别：女

电 话：[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身份证住址：[REDACTED]

违法事实：你（单位）经营的“非洲进口野生鱼胶”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进口证明，故认定你（单位）于2017年8月28日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的“非洲进口野生鱼胶”，该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本条例所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是指经营者在非设关地收购、贩卖涉嫌走私进口商品，自被查处之日起七日内，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进口手续、发票、拍卖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情形”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证据，违法所得为485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485元。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3月14日）；2、林兰的《询问笔录》1份（2018年3月14日）；3、林兰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4、广东南熙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5、现场照片4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该商品及违法所得，可并处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485元；2、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的罚款145.5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为： $485 + 485 \times 30\% = 630.5$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8 年 4 月 13 日